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 動 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顏子健

電話：(02)8995-6189

電子信箱：wolfyan@wd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70512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下稱本評鑑）之外籍勞工緊急電話聯繫卡指標項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7年8月7日(107)工協仲評字第100號函。

二、有關 有限公司之受評仲介意見表所陳疑義，本部就評鑑要點附表1「四、其他事項2.機場服務配合度」指標項說明如下：

(一)依本評鑑要點附表1指標「四、其他事項2.機場服務配合度」說明3.略以，緊急事件聯繫卡中需以外勞母語註明：仲介機構名稱、仲介機構電話、仲介機構地址、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等5項，缺一者不列計。

(二)考量實務上仲介機構對外揭示之正式公司資訊多以中英文呈現，為避免辨識上之混淆表示及指標認定一致性，緊急事件聯絡卡所登載之仲介機構名稱、仲介機構電話、仲介機構地址、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等項目標題應有母語翻譯使外籍勞工易於理解閱讀外，其



聯絡資訊內容得視需求以外勞母語、英文或音譯登載。  
(三)請貴會後續依上開原則檢核本項指標，並一併檢視已完成實地評鑑之仲介機構，符合者均應計分。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

副本：

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電 2018-08-30  
交 15:37:33 文 章



裝



訂

線